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06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如不能亲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卢钦龙、李海强、齐铂金、陈莉、邹招保、刘东光、段俊昌；监事：黄俊涛、陈旭、江卫东；高管：王蓉、曾海山、朱煜、渠峰、朱茂峰、段俊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蓉。

3.

(七) 会议地点：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 2、《关于任命付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29 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8 楼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146393

传真：0755-86000571

联系人：王蓉

(二)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